**额敏县二支河牧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G335国道建设（2期）安全通道及附

属设施建设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二支河牧场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亚

填报时间：2023年2月

额敏县二支河牧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130万元。全部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根据地区财政局《转发中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扶［2020］21号）下达中央扶贫发展资金；

**项目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该项目主要对我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额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的《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文件，建设内容如下：道路硬化4900平方米、路沿石1500米，土地平整39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13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硬化4900平方米、路沿石1500米，土地平整39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该项目主要对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

目标1：主要建设内容：道路硬化4900平方米、路沿石1500米，土地平整39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群众长期困扰的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象，村容村貌整治让村庄更美了，农牧民生产生活有了保障。提升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美丽乡村建设力度，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构建文明卫生乡村民风，促进生态的健康发展

（2）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铺设路沿石 | >=1500米 |
|  | 道路硬化 | >=4900平方米 |
|  | 平整土地 | >=39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2年3月14日 |
|  | 项目完工时间 | 2022年5月27日 |
| 成本指标 | 道路硬化及路沿石 | <=100万元 |
|  | 土地平整及配套附属设施 | <=30万元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改善农牧民出行条件 | 有效改善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 有效促进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满意度 | >=90%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项目合计下达资金130万元。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等文件精神，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3月1日开展自评工作。

**（四）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主管科室、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万元，实际到位13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预算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130万元，全年执行数125.27万元，资金执行率96.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助力了脱贫攻坚。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铺设路沿石，指标值：1500米 ，实际完成值1500米，指标完成率100%；道路硬化，指标值：4900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49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平整土地，指标值：3900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39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

在计划期限内完成扶贫验收，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并且已经投入使用，改善了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助力脱贫攻坚。

（3）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

（4）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及路沿石成本:年度指标值≤10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96.91万元；

土地平整及配套附属设施成本:年度指标值≤3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29.19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队居住环境：年度指标值显著改善，全年实际值达成预期指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影响时限：年度指标值≥10年，全年实际值10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口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经统计，全年实际值等于9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4%，首先因项目通过工程审计，工程总价审减，项目成本减少，其次项目质保期未到，3%质保金尚未支付，造成执行率偏差3.6%。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按照预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补助，已经保障了脱贫户的住房安全，改善脱贫户的居住环境，实现为彻底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基础的目标。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优化、细化方案，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今后对困难户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做好抽查巡查机制，以便使补助资金的发放发挥更大的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达到保障脱贫户的住房安全，改善了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助力了脱贫攻坚。今后要积极采取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举一反三，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做好准备。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99.64分。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